

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109.3.19 外國語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8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3.23 外語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5.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9.28 外語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3.21 外語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5.10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0.02 外語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10.29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立宗旨：為因應時代潮流及配合產業需求，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第二外語與民航等專業能力，特訂定「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對第二外語與民航實務相關領域有興趣，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第三條 修習學程之申請：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填妥「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外語學院院辦提出申請。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基礎課程四學分、民航課程至少八學分、第二外語語言課程至少四學分、第二外語文化課程至少六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二、學程修習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申請時間：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填妥「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外語學院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二、學程審查：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經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學分證明」。
三、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前，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被採認，並列入審查。

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悉依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

一、學程名稱：

(一) 中文名稱：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

(二) 英文名稱：Study Program in Foreign Languages and Aerospace Engineering

二、設置宗旨：

(一) 因應全球化之趨勢

(二) 培育 STEAM 人才並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建立紮實之民航實務知識與第二外語能力

(三) 開創淡江大學學生畢業後之工作機會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之教學單位：外語學院各學系、航太系、運管系

五、授課師資：外語學院各學系、航太系、運管系專兼任教師、

六、課程與學分數：

(一) 「外語航太學分學程」最低修習總學分數為 **22 學分**。

(二) 本學程課程僅限外語學院、航太系及運管系所開設之課程，其他院所開設之同名課程，不得抵免，特殊情況需以報告方式申請簽核。

(三) 本學程課程規劃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備註
基礎課程	飛航實務概論 (講座課程)	航太系	2/0	4 學分 (必修)
	航空英文	航太系	0/2	
民航課程	二十一世紀的航太產業	航太系	2/0	任選 4 門，應修至少 8 學分
	空運系統營運管理	運管系	3/0	
	航太專案管理 (講座課程)	航太系	0/2	
	航空工程概論	航太系	1/0	
	飛機系統	航太系	2/0	
	基礎航行學	航太系	2/0	
	航空儀表學	航太系	2/0	
	空中交通管制	航太系	0/2	
	民用航空法規概論	運管系	0/2	
第二外語 語言課程	英文 (一)	英文系	2/2	一、任選 1~2 門， 應修至少 4 學分
	英文 (二)	英文系	2/2	
	西班牙文 (一)	西文組	2/2	

	西班牙文（二）	西文組	2/2	二、外語學院學生 不得修習就 讀學系相關 課程
	法文（一）	法文組	2/2	
	法文（二）	法文組	2/2	
	德文（一）	德文組	2/2	
	德文（二）	德文組	2/2	
	日文（一）	日文系	2/2	
	日文（二）	日文系	2/2	
	俄文（一）	俄文組	2/2	
	俄文（二）	俄文組	2/2	
第二外語 文化課程	閱讀當代文化	英文系	2/0	一、任選 2~3 門， 應修至少 6 學 分 二、外語學院學生 不得修習就讀 學系相關課程 三、「創新創業企 業實習」，法 文組學生需 修習法文組 開課之課程
	閱讀電影文化	英文系	0/2	
	西語國家文化概論	西文組	2/0	
	西語國家人文與時尚	西文組	2/0	
	西語文化觀光產業	西文組	2/2	
	法國文化概論	法文組	2/0	
	法國文學概要	法文組	0/2	
	德語國家面面觀	德文組	2/0	
	德國文化概論	德文組	2/0	
	日本社會文化(一)	日文系	2/0	
	日本社會文化(二)	日文系	0/2	
	日本現勢	日文系	2/0	
	新聞選讀(一)	日文系	2/0	
	新聞選讀(二)	日文系	0/2	
	千年俄羅斯文化：建 築、繪畫、雕塑	俄文組	2/0	
	千年俄羅斯文化：神話 風俗、民間故事、美食	俄文組	0/2	
	經貿俄語實務講座	俄文組	2/0	
	歐洲經貿職場講座	俄文組	2/0	
	創新創業企業實習	外語學 院共同 科、 法文組	0/2	

備註：各系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偶有變動，同學提出認證審查時，以修習當時科目名稱為主，從寬認定。每學年將視各開課情形提出課程清單，供同學參考。

- 七、修習科目及學分數：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基礎課程 4 學分、民航課程至少 8 學分、第二外語語言課程至少 4 學分、第二外語文化課程至少 6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 八、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會簽外語學院、航太系及運管系，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 九、申請資格及審核程序：
- (一)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對第二外語與民航實務相關領域有興趣，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 (二) 申請者可至外語學院網站下載「外語航太學分學程申請表」，填妥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內向外語學院提出申請。